

档号： (3) in 1075-2025-8050-9020-00005 (P001)

## 教育局通函第 88/2026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

### 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相关的行政安排

(注意：各中、小学校监／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学须按语文能力要求政策适当调派教师任教英文／普通话科，以及通知学校相关的行政安排。

#### 详情

#####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

2.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开始实施，目的在于确保所有语文教师达到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要求，从而提高教育质素。此政策适用于所有资助学校的英文／普通话科常额教师，以及在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提供本地正规课程<sup>1</sup>的私立日间中、小学任教，而其教席相当于资助学校常额教席的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下称「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有关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详情可参阅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lpr](http://www.edb.gov.hk/lpr)）。

##### 优化措施

3. 按照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普通话科教师必须已经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教育局于 2024 年 3 月发出通函第 74/2024 号（请扫描右方二维码），公布于 2024/25 学年起生效的优化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的措施。在优化措施下，教师



可透过申请豁免（英文科教师适用）或参加指定测试及评核并取得指定成绩（英文科及普通话科教师适用），以达到语文能力要求。英文科教

---

<sup>1</sup> 本地课程是指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师须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整体评级中达到 7.5 级或以上,并在同一张成绩单中,聆听、阅读、写作和口语各项均达到不低于 7.0 级,以及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个学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中取得「达标」成绩。普通话科教师须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中获得二级甲等或以上成绩,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个学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中取得「达标」成绩。以往持有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与教育局合办的「语文能力评核<sup>2</sup>」笔试、口试和「课堂语言运用」相关成绩而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教师,其资历继续获认可,符合担任英文科或普通话科常额教师的要求。

#### 「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4. 新人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已获豁免的英文科教师除外),在开始任教有关科目前,须先在第 3 段所述的测试取得指定成绩,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个学年内<sup>3</sup>报考「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及取得「达标」成绩。2026/27 学年「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正)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时正)接受报名。有意于 2026/27 学年参加评核的申请人,须透过网上报名系统递交报名。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cla](http://www.edb.gov.hk/cla))。

5. 请注意,如有常额教师未有按规定在截止日期前报考「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将不能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学校必须立即采取跟进行动,例如更改其受聘条件或调配他们任教其他科目。如有常额教师于早年曾任教英文/普通话科,但未有报考「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及取得「达标」成绩,应立即向校长报告,校长须尽快通知本局语文教师资历小组以便跟进。

#### 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

6. 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请。符合资格的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常额教师须于该学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递交豁免申请。相关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exemption](http://www.edb.gov.hk/exemption))。申请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资

---

<sup>2</sup> 此评核前称为教师语文能力评核,并已于 2024/25 学年起停办。

<sup>3</sup> 常额教师不论于该学年任何月份开始任教语文学科目,也必须于该学年内报考「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并取得「达标」成绩。

料，本局会于审核后把申请结果通知书寄交申请人。在优化语文能力要求措施下，自 2024/25 学年起，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不设豁免。

### *跟进及监察*

7. 为确保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相关科目的优质教学，学校在调配 2026/27 学年语文科教师人手时，须留意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关规定，检视英文／普通话科教师特别是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该科的教师，是否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调配安排。

8. 教育局会紧密监察有关教师的资历是否符合要求，在每年九月要求学校呈报英文科和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情况。如有任教该语文学科的常额教师未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本局将向有关学校校长发出提示信，并副本抄送至学校校监或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主席，通知校方有关情况，同时请校方作出跟进，包括更改相关教师的受聘条件或调配他们任教其他科目。

### *非常额英文／普通话科教师*

9.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英文／普通话科非常额教师，即只属临时聘任性质的教师。这些临时教师只受聘暂时替代暂离教学岗位的常额教师，或其教席属核准教职员编制以外。一般而言，这类教师只会占校内教师人数的小部分。为确保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的教学，学校也可鼓励这些临时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 *「英语教师」计划下受聘的教师*

10. 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各项相关安排，均不适用于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在「英语教师」计划下受聘的教师，包括经「英语教师」津贴聘用的教师<sup>4</sup>。他们在学校担任英文科的资源教师，主要通过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师和与他们协作，共同落实课程和推动科务发展。在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任何母语为英语而并非按「英语教师」

---

<sup>4</sup> 由 2025/26 学年开始，每所合乎有关条件的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可选择「英语教师」计划的教席或「英语教师」津贴，而每所合格的官立学校均获分配一个「英语教师」计划的教席。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8/2025 号。

计划聘任的英语教师，应被视为相当于资助学校的英文科常额教师，他们须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 查询

11.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83 与语文教师资历小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